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克东先生，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轮入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姜斌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志英女士，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99 万元，2025 年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其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并对其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表审计意见，

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不存在违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且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报审计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的审议结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3. 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